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始兴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单位、各测绘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的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2〕2573号）和《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编制了《始兴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电话：3322991。



始兴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切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多测合一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通知》（粤自然资测绘〔2022〕25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进一步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要求，以优化服务、统一标准规范、整合测绘事项、加强监督管理等为工作重点，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提升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服务水平，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当采用“多测合一”方式开展各审批环节测绘业务，社

会投资项目鼓励采用“多测合一”方式自主委托开展各审批环节测绘业务。

三、统一测绘技术标准

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即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技术规程(试行)》以及国家、省、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包括：《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规范》(CH/T6001-2014)、《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等。

四、整合测绘事项

(一)“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供地、规划、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行政审批、行政确认、监管等工作涉及的测绘事项，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和时间相近、内容相似、出资主体相同的原则进行整合，推动将一个阶段的各项测绘事项进行整合，由同一业主委托一家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该阶段各项测绘事项，进行“一次委托、综合测绘、成果共享”。在项目审批各阶段采取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分阶段或全流程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测绘服务机构进行测绘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

(二)“多测合一”主要内容按照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工程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三个阶段划分，每个阶段的测绘事项分别整合为一个测绘业务，具体的整合情况如下：

1、立项用地规划阶段。将勘测定界测量和宗地测绘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由政府或项目主体单位依照相关规定选取测绘服务机构。

2、工程许可阶段。将建设工程规划灰线放线测量、房屋面积预测绘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

3、竣工验收阶段。将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验收测量、不动产（房屋）测绘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承担。

注：相关测绘成果应按业务审批部门要求提交，统一测绘成果的内容与格式。

表1 “多测合一”测绘事项清单

建设阶段	测绘内容	出资主体	成果用途	备注
立项用地规划阶段	勘测定界、地籍测绘	政府或项目主体单位	供地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工程许可阶段	建设工程规划灰线放线测量、房屋面积预测绘	建设单位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预告登记、房屋预售许可证办理等	根据出资主体相同的原则，鼓励工程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同一家测绘单位施测
竣工验收阶段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验收测量、不动产（房屋）测绘	建设单位	规划条件核实（联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	

五、监督管理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至少包括工程测量、界线 and 不动产测绘专业类别，并在测绘资质证书相应等级的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多测合一”业务，测绘服务机构近2年内信用评价应不在信用惩戒期。“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市场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从业人员须具备测绘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应符合测绘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及“多测合一”业务开展需要。

（二）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应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自主注册，填报测绘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并按照中介服务超市的要求完成入驻；中介服务信息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实施动态管理。

（三）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服务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外，两年内不得承接“多测合一”业务：

- 1、经发现提供虚假注册信息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 2、伪造测绘成果、成果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群体性事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2年内出现2次不合格的；
- 3、测绘服务机构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

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4、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质量监督抽查、测绘资质巡查、成果保密检查的；不接受“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

5、从业人员不符合“多测合一”资格要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6、一年内在“多测合一”业务实施过程中因成果质量、工作进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有责投诉2次及以上的；

7、超越测绘资质允许作业限额作业的；

8、在信用惩戒期内有相关限制性规定的；

9、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实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10、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

11、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六、“多测合一”工作程序

“多测合一”业务的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政府、项目主体单位及建设单位委托测绘服务机构其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业务需签订测绘合同。测绘服务机构应按资质许可范围接受委托，严禁超业务范围、超作业限额、恶意低价承接测绘业务。

（二）“多测合一”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在保证测绘成果质量的前提下，由委托双方根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协商确定。始兴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加强对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的质量监管。

（三）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应如实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与测绘服务机构应共同确认项目是否具备测量条件，待工程具备测量条件后，测绘服务机构应根据测绘合同要求，分阶段组织开展专项测绘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多测合一”成果。

（四）测绘成果由测绘服务机构按照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完成质检后提交给建设单位确认。

（五）“多测合一”测绘业务涉及到自然资源、住建、不动产登记等多个部门，各业务审批部门负责对提交的成果进行核实，在核实过程中如不达标，测绘服务机构实地重新测绘、重新出具完整的成果资料。

（六）测绘项目结束后，“多测合一”合同和测绘成果资料由政府、项目主体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交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备案（备案部门：始兴县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与测绘管理股，联系人：何劲，联系电话：3322991）。

（七）构建“多测合一”信用监管机制。坚持放管服结

合，加强对测绘机构资质及信用监管、质量监督检查、地理信息成果安全等事中事后监管。依据测绘机构信用、风险程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保障规范测绘行为。

（八）“多测合一”项目涉及的数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建设单位、测绘机构和应用部门应严格落实保密职责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七、保障措施

（一）严格成果检查。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进行“两检一验”，确保成果质量。始兴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进行不定期抽检，对成果质量问题或相关违规行为严肃处理，确保多测合一成果质量。

（二）加强技术保障。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应定期收集各测绘单位的反馈意见，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结合始兴县实际及时对测绘技术规程、数据标准及成果格式进行补充完善。

（三）强化宣传培训。结合“6.25”土地日、“8.29”测绘法宣传日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及报纸、电视、网络等载体，针对“多测合一”改革面向的测绘单位、建设单位、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确保“多测合一”工作顺利开展。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本方案施行之日后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实行“多测合一”；在本方案施行之日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且已分别签订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面积测量、市政附属竣工测量、绿化竣工测量、房产测绘（实测）、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并纳入“多测合一”机制，但允许多家测绘。